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25年 香港籃球聯賽
比賽章程 – 女子甲組

1. 比賽名稱： 「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
2. 參加資格：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
3. 組別： 男子甲一組(10隊)，甲二組(8隊)，乙組(48隊)；
女子甲組(8隊)，乙組(16隊)。
4. 球員資格：
 - 4.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4.1.1. 香港出生；或
 - 4.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2.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原定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一年內居港至少**30**天者，並經香港籃球總會審核小組審核批准。
 - 4.3. 不合乎上列4.1.及4.2.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
 - 4.4. 曾在本會註冊為外援球員者，必須停止比賽一年，並在一年內居港滿**30**天後，始得可轉為居港球員，但必須用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4.5.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人。
 - 4.6. 女子甲組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
 - 4.7.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方得參加比賽。本會有權不接納某球員註冊而不須宣佈理由。
 - 4.8. 註冊球員隨同友會離港外遊（包括澳門），必須得到該隊負責人書面同意及執行委員會批准，方能出外比賽，否則該球員作違章論。
 - 4.9. 已報名參加「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之球員，如又參加「2025年香港三人籃球聯賽」及或「2025年香港籃球聯賽」，須效力同一隊伍。
5. 開賽日期： 2025年11月中旬開始比賽。
6. 報名費： 參加球隊每隊應繳納報名費港幣陸佰元正。(HK\$ 600.00)
★ 請以獨立支票繳交，不可與銀牌報名費混合。
支票抬頭請填寫「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7. 報名：
 - 7.1.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領隊及教練)及最少五名球員姓名，依照報名指示連同以下7.2, 7.3資料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
 - 7.2. 本港球員須繳交(a) 護照相片 1 張 (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b) 志願書 (如已於「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及(c)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副本或 香港出世紙副本 或 中國單程通行証副本[註一]。
 - 7.3. 居港球員須繳交(a) 護照相片 1 張 (必須清晰及不可用影印本)；(b) 志願書 (如已於「2025年香港籃球銀牌賽」繳交志願書者可豁免)；(c)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註一]；(d)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註一] 經核對後之相關證件，如親臨到本會報名，可即時取回；若郵寄報名，將退回或銷毀。
8. 增刪球員：
 - 8.1. 該組別首場比賽前一個工作天，可以增補或刪除球員名單，逾期不得刪改球員名單。
 - 8.2. 該組別首場比賽當天及之後補報之球員應在補報日起兩天後（例如9月10日出賽，須於9月8日或之前辦妥註冊手續）方得出賽（補報之球員應用書面送達本會比賽小組委員會）。

****如球員為外援或居港球員者，須向國際籃聯(FIBA)辦理有關球員手續並得到國際籃聯(FIBA)通過審核及相關文件方可註冊。**

8.3. 女子甲組每隊可報**14名**球員，每場比賽限填寫**12**人。

8.4. 球隊後補球員必須於該隊首循環賽之最後一場比賽前辦妥註冊手續，否則不能參加球隊本季餘下之比賽。

9. 比賽編排：
- 9.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 9.2. 本會將於稍後發出首份賽程表，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平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本會不負郵誤之責。各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比賽小組查詢，電話：2504-8181。
- 9.3. 最新比賽秩序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www.basket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公佈。
10. 改期：
- 10.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 10.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室內場館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11. 規則：
- 採用「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有關「IRS」條例暫緩執行(如恢復採用將會於賽事舉行前在籃總網頁通佈並會通知相關球隊)。
12. 裁判：
-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3. 賽制：
- 13.1. 女子甲組常規賽採用單循環制，決定各隊常規賽名次及降班球隊後，常規賽前4名進入季後賽再作單循環比賽，以配分加季後賽積分定冠、亞、季、殿軍名次。
- 13.2. 女子甲組季後賽配分：
- | | | | | |
|--------|---|---|---|---|
| 常規賽名次： | 1 | 2 | 3 | 4 |
| 配分： | 4 | 3 | 2 | 1 |
- 13.3. 配分後將以勝一場3分，負一場0分計算。
14. 積分：
- 14.1. 常規賽積分相同者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 14.2. 常規賽積分最低之隊伍（決定降班隊伍），如兩隊或以上相同時，則積分相同的隊伍須重新比賽以定名次。倘若積分再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不再重賽。
- 14.3. 決賽週後，如遇有總分相同而未能決定冠軍時，總分相同的隊伍須重賽決定冠軍誰屬。
15. 球衣：
- 15.1.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
- 15.2. 規定由0號至99號及00號。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5.3. 女子甲組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左邊的球員席區；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右邊的球員席區。
- 15.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
- 15.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接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球衣須以單一顏色及單一款式為主。
- 15.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總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4公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16. 獎品：
- 16.1. 女子甲組常規賽完成後，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亞、季軍獎盃乙座。
- 16.2. 女子甲組季後賽完成後，首三名隊伍可獲贈冠、亞、季軍獎盃乙座及獎牌。
- 16.3. 女子甲組季後賽殿軍之隊伍可獲贈獎盃乙座。

17. 棄權及罰款： 17.1. 如有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 [註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將依本會章程罰款不少於港幣壹仟元(>HK\$1000)，並限十五天內送達本會。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則應於賽前繳交，否則不可繼續比賽，並作棄權論。(球員須於每場比賽提供本會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即場裁判或當值委員查閱以確認其身份，方可出賽。)
- 17.2. 球隊於賽前96小時(4日前)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18. 抗議及抗議費：
- 18.1.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抗議權利必須在該場執法裁判完場後於紀錄表簽名前作實，否則抗議權取消)
- 18.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壹仟元(HK\$1000)，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48小時內送達本會，將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19. 上訴及上訴費：
-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HK\$2000)，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20.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21.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21.2. 紀律小組會於接獲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1.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2. 附則：
- 22.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2.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2.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3.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3.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3.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4. 責任聲明：
- 24.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4.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4.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5.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25年10月修訂